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国药药材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糖化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1人，营业收入为135553.3万元，资产总额为23929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血气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雷度米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8230万元，资产总额为228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动态血沉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7人，营业收入为430326165.78元，资产总额为659901163.45元，属于（中型企业）；

5. (RT-6500 酶标分析仪、RT-3500 全自动洗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5人，营业收入为22758.10万元，资产总额为4369.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生物安全柜，医用冷藏箱，医用洁净工作台，医用低温保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0745.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30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双目显微镜)，属于(十二)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炳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8人，营业收入为2910万元，资产总额为8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通用振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9892775.61元，资产总额为112202113.77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恒温水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中翼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22408.98元，资产总额为586662.74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0752052.86元，资产总额为109835733.78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456946.83元，资产总额为36976639.88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紫外线消毒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迈福(山东)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687.27万元，资产总额为17074.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UPS 供电系统 (HP1110H))，属于(十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商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0人，营业收入为30509.19万元，资产总额为8190.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4. (纯水机)，属于(仪器设备生产制造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5560.85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药药材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4日

2.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3. 免疫荧光分析仪（POCT）、全自动糖化分析仪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1人，营业收入为135553.3万元，资产总额为23929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10日

4. 血气分析仪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气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雷度米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8230万元，资产总额为228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雷度米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5. 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动态血沉分析仪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5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动态血沉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7人，营业收入为430326165.78元，资产总额为659901183.45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2025.2.10

6. 酶标仪、洗板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RT-6500酶标分析仪、RT-3500全自动洗板机），属于（工
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5
人，营业收入为22758.10万元，资产总额为4369.56万元，属于
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7. 外排式生物安全柜、低温冰箱（-80℃）、医用冷藏冰箱 2-8℃、超净工作台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55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安全柜，医用冷藏箱，医用洁净工作台，医用低温保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0 人，营业收入为 20745.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306.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2.10



8. 双目显微镜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目显微镜），属于（十二）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炳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2910万元，资产总额为8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炳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2-10



9. 通用振荡器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55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用振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9892775.61元，资产总额为112202113.77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电热恒温水浴箱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55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温水箱，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中翼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22408.98元，资产总额为586662.74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高压灭菌锅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55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 人，营业收入为60752052.86 元，资产总额为109835733.78 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负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高速冷冻离心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55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456946.83元，资产总额为36976639.88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移动紫外消毒车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655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外线消毒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迈福（山东）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从业人员38 人，营业收入为1687.27 万元，资产总额为17074.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UPS 供电系统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PS 供电系统(HPI110H)，属于(十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商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0人，营业收入为30,509.19万元，资产总额为8190.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2.11



仅限于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2

15. 纯水系统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新疆荣军优抚医院）的（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水机：属于仪器设备生产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5560.85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